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3.05.15 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 1 頁，共 2 頁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授課	授課	授課		
基礎課程	民法總則	4	4	2	2		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6 學分	
	身分法	3	3	3				
	憲法	2	2	2				
	刑法總則	3	3	3				
	商事法	3	3		3			
	刑法分則	3	3		3			
	行政法	3	3			3		
	民法債編總論	4	4			4		
	民法物權	3	3			3		
	民事訴訟法	3	3			3		
	民法債編各論	3	3					3
	刑事訴訟法	3	3					3
	國際私法	2	2					2
專業課程	民法專題研究	2	2			2	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刑法專題研究	2	2			2		
	商事法專題研究	2	2			2		
	企業組織與併購專題研究	2	2					2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2		
	稅法專題研究	2	2					2
	醫事法專題研究	2	2			2		
	醫事爭訟專題研究	2	2					2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2					2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2		
	勞動法專題研究	2	2			2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2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2	2					2
	電子商務法制專題研究	2	2					2
土地法專題研究	2	2				2		
總計	碩士論文	4						
	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學分數	46						
	合計	50						

修業規定

1. 本系碩專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50 學分(含碩士論文 4 學分)，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碩專班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2.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3 學分，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在職專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系主任同意。
3. 選修本院他系碩士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者，得列計本系碩專班畢業選修學分數。
4. 選修院外他系之選修課程，需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名同意後，方得列計本系碩專班畢業選修學分數。
5. 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